

明代万历年间，会稽人陶望龄，28岁在会试中拔得头筹，被授翰林院编修。可惜未到知天命之年就辞世。他写过一篇有名的散文《养兰说》，是我今天讨论的话题。

这是一篇“说”体文。“说”，是一种“解释义理而以己意述之”的文体。语文课本上的《马说》《师说》《爱莲说》《捕蛇者说》《少年中国说》，读者应该都熟悉。“说”体文的总体特点是“解释义理”“即时事即理”“开悟后学”；即叙写故事，抒发感慨，表达一点独到的见解。这种文体在今天的文学书写领域仍有很大的市场。

陶望龄的《养兰说》才四百来字。他首先说，福建产的兰花贵重，性喜湿润但不能太潮湿，要干燥但不能暴晒，要通风但不能温度过低——真是“如富家娇小儿女”，难以奉养。今天有句流行语叫做“既要A，又不能太A”，这种家伙不是一般人能伺候得了的。当然，也可以得出正面的感慨：美好的事物，需要精心的、恰如其分的培养。问题是，陶望龄的想法没有在此停留。他在“娇小儿女”之后，马上转移话题，他说，农民讲究“庄稼一枝花，全靠粪当家”，而福建兰花则要用香茗浇灌。因为，兰花香清者，茗茶味洁，二者“相合”。

他养了三盆福建兰花，用香茗浇灌，很快兰花枯槁。他为此很苦恼，去向栽兰花的师傅讨教，那个人直言不讳告诉他：你不要听人家乱说，要知道，人类吃的甘香百谷，闻的鲜花香草，都是粪秽浇灌出来的。如果有人告诉你有些动物不吃东西就能活，有些植物不喜欢粪秽就能生长，那都是骗人的鬼话。

到这里，陶望龄如果思路正常，是不是要从物性出发，得出尊崇物性的结论？

如果这样，这篇“说”，还是比较清爽的，也有点小意思。

或者，陶望龄从兰花的娇贵想到富家儿女的难伺候，可能有言外之意，是否暗含了“天意从来高难问”“伴君如伴虎”等官场上须“谨言慎行”的艰难，常常为五斗米折腰的无奈？即使他没有，读者也可以有这层联想。文章可以顺着这个思路写下去。然而他没有。

陶望龄一厢情愿以为兰花芳香，需要用洁净的香茗浇灌；事实教训了他，长在肥沃的粪土上，鲜花才能格外芬芳，这是物性使然，由不得自己的伪浪漫。顺着这条思路写下去，可以联想“我本将心托明月，奈何明月照沟渠”的愿望落空之痛，也可以联想腐朽与神奇的奇妙转换，感叹造物神秘之趣。

然而，他还是没有。

他到底要说什么？一篇四五百字的文章，也要九曲回肠，难怪作者不能永寿。当然，也怪中国文章难做。

向人讨教，别人倾囊相授，可是，陶望龄觉得文章如果这样写，没劲。他要去格物致知，一定要“格”出点人家没有的东西来，这点心思，跟我们今天的创意写作和思辨写作有点相似，不轻言人所常言，要翻新出奇，要从语言和思想上对现实世界有所贡献，这是好事。

陶望龄回家之后，不是欣然悦纳他人的谗言，而是“不怵”——人家兰花盛开的事实没看到吗？人家条分缕析的道理都说到这个份上了，他还“不高兴”，我看他就是个“没头脑”——《没头脑和不高兴》是童话作家任溶溶1958年创作的童话，当时驰名全国。

陶望龄觉得他的香茗浇灌香花的道理和浇灌方法都没错。这种死脑筋，无论是干农活还是写文章，都很可怕。但他自己认为，这才是他思考的开始。

我们听听他的“饶舌”吧：

万物本来就存在这样一种现象，时间久了会慢慢改变自己的嗜好，失去原来的特质，这种悄然变化常常不为人知。

他深信的香茗浇香花，一定是，且必须是对的。然后，他得找到证据支持自己的观点：哦，原来是兰花发生了变异，这种变异是在人类习焉不察中发生的，所以，不是我的浇灌方法错了，而是兰花变种了。

你信吗？

陶望龄也怕你不信，就请来了屈原。屈原在《离骚》说过类似的话：“兰芷变而不芳兮，荃蕙化而为茅。”原来不是我错了，我本认为兰花太娇贵，然而兰花已经不是我眼里那个娇嫩的兰花，它的本质发生了改变，只配用粪水浇灌了。它，堕落了。你看，我让童子用粪水一浇，果然，花就开了。

文章到此戛然而止。

陶望龄千回百转之后，还是硬塞给了你一通道理：用粪水浇灌兰花，兰花终于开放，说明美好的事物变质了，堕落了。

这一论断如果成立，必须补足一个隐含前提：以前的兰花盛开，是用香茗浇灌的。

然而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个隐含前提是真实的。因此，通篇文章的最后结论，是荒谬的。

尽管如此，后世读者碰到这篇文章，还是心有戚戚，免不了幽发微。有人说，兰花为君子之象征，君子不与世俗同流合污，只落得穷困潦倒，这正与只沃香茗而日渐憔悴的兰花一样。只有抛弃自己美好品格，俯首低就于黑暗现实，方能茂而多花。有人则认为，不墨守陈规，面对现实，顺应事物的



月光城 随笔

情感的缝隙，理趣的开端

冯渊

变化就是本文能够提供给读者的启示吧。同样，这些陶望龄隔代知音，他们糊里糊涂相信了“兰花曾经是用香茗浇灌的”这一虚假的隐含前提。

唉，陶望龄，你到底想说什么？从养兰出发，本来至少有两条路径可以立意：第一，从“兰花娇贵”这一点引申，或感叹某些人待人苛刻难以伺候，或感叹某些精致精微之物就需要精心维护；第二，从“鲜花香草必须用粪水浇灌”这一生物学原理申发，由腐臭与鲜香的神奇转换感叹大自然的神秘之功。

这样的类比、引申，读者是能接纳的。然而，作为翰林的陶望龄，难道还要我们教他写文章不成？

陶望龄真正要表现的，是他对兰花的痴情。

其一，明知兰花娇贵，还要骄纵它，一门心思想着用世间洁净的香茗浇灌它。

其二，人家告诉他兰花要浇粪，他不理会，坚信高洁之兰只有香茗与之相配。

其三，事实教训了他，香茗让兰花枯萎，他还不承认，反过来觉得是兰花逐渐改变了品性——他心中的兰花永不变，就该与香茗为伴。

我们以为他要讲道理，原来他在谈情感。

别忘了“说”这种文体，主要是“自出己意”，它可以申述世间客观之理，也可以表现主观之情。

如果是说情感，文学早就为我们准备好了一个专业术语“无理而有情”。在诗人眼里，何必一定要实有其事呢？陶望龄真的不知道兰花要用粪水浇灌的生活常识吗？

他应该知道。但他太喜欢兰花了，遂不按常理出牌。他崇拜洁净幽香的兰花，如果要用血来浇灌，他大概也不会吝惜吧。

痴绝的情感如果有等价的回报，那份痴情反而折损了。

没有回报的痴情，才让人永远记住。安徒生笔下海的女儿，为了获得爱和永生，两腿走在刀尖上经历着爱的痛苦，舌头被割去永远无法跟爱人讲述真相，最后什么也没得到，化成了水面的泡沫。人世间，痴情最痛苦，也最可贵，因为一往情深不求回报最能照见灵魂的深邃。如果付出就得到回报，很多时候是买卖。得偿所愿的幸福，也不需要文学来表现。陶望龄痴情于兰花，他就永远不会相信，所爱者会贪食粪秽，如果那样，一定不是自己的痴情错了，而是对象发生了变异。至于对象有没有真的发生变异，与我何干？

在不用较真的时候较真，是不懂文学真谛；再好的诗词，欣赏起来也是隔靴搔痒。

陶望龄在说理上有缝隙，没错，云的缝隙正好露出了金色的阳光。

好的说理文，提出的问题让人深思，论证过程充满理趣，也会带来智性的愉悦。

一百多年后，浙江钱塘张云璈也写了一篇同题散文《养兰说》，大意说：

某人喜爱兰花，亲自培植。春天担心兰花受寒，在旁燃起炭火，又不敢随便浇水晒太阳，不时用手试探兰花的生长情况，结果，好好的兰花逐渐枯萎。他一开始还嘲笑别人不懂爱护兰花，结果别人的兰长势喜人，于是他非常怨恨，说：从今往后，我知道兰花是天下低贱的花了，这么爱护它，了解它，它却枯萎，它配得上名贵之花的名字吗？

张云璈以问答体写出自己的劝慰之词：草木有草木的习性，您却把自己的天性当作兰花的习性，这难道是兰花所需要的吗？名义上是爱兰，其实是害了兰花。偏爱一物，不是坏事，但千万不能以伤害别人来使自己心满意足啊。

张云璈也对兰花充满痴情，但最终归于“理”的探讨。日常生活中，由爱生恨，远远多于“海的女儿”那份痴情。“海的女儿”体现的是人身上应该具有的高贵的神性，张云璈笔下爱兰花的这个人付出了辛劳和爱，得不到回报就诋毁爱的对象，显示了真实的、残忍的人性。难得的是：张云璈的一通感慨，将故事蕴含的话题带入了一个深邃又开阔的讨论空间，教人思考：我们应该怎样去爱物爱人？

相比自私的、眼里只有自己的人，能倾尽心血去爱一物或爱一人，为之付出辛劳、呵护、关怀，绝非坏事。

爱从自己的内心出发，真诚可贵；但人性的特点是以己度人，人必然以自己有限的眼光去观察、理解、接触他物与他人，喜欢喝酒的人如果爱猫，也希望猫跟他一起喝酒呢；身穿绫罗绸缎处于温暖房间的人，如果喜欢鱼，也想给鱼做一件旗袍呢。人们出于善良的爱心，却做了许多不了解爱的对象的傻事。

更要谨慎的是，借着爱的名义，要求对方按照自己的意思生长，违背物性、人性，这样的事，生活中并不鲜见。最熟悉的那句“我是为你好”，伤害了多少“被爱”的对象。

所以，真正的爱，前提是尊重、理解对方的特性，接纳、包容对方的生活习惯、审美趣味乃至价值观念，而不是狭隘的以己度人。用所谓的爱去绑架对方，挟制对方，这样的爱会让兰花枯萎，会让人窒息。